

白香山集

白居易撰



白香山集

白居易撰

根據商務印書館紙版重印

白香山集 書號：(七)

白居易 撰

文學古籍刊行社出版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五九號)

(北京東四順城胡同四號)

新華書店發行

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北京第一版

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總發行所：北京東四順城胡同四號
電話：〇〇一八五〇 電報：三三五〇〇

白香山集

卷五十

判 五十道

得丁上言豪富人畜奴婢過制。請據品秩爲限約。或責其越職論事。不伏。

品秩異倫。臧獲有數。苟踰等列。是紊典常。丁志在作程。惡夫過制。爰陳誠於白奏。俾知禁於素封。將使豪富之徒。資雖積於鉅萬。僮僕之限。數無踰於指千。抑淫義叶於隋時。革弊道符於漢日。責其論事。無乃失辭。若守職以越思。則爲出位。將盡忠於陳計。難伏嘉言。楚旣失之。鄭有辭矣。

得甲爲邠州刺史。正月。令人修耒耜。廉使責其失農候。訴云。土地寒。

教有權節。業無易宜。地苟異於寒溫。農則殊於早晚。甲分憂率職。從俗勉人。天時有常。農宜先定。地氣不類。寒則晚成。雖愆揉木之時。未建把草之候。正惟廉使。何昧遺風。縱稼器之已修。先成焉用。苟土膏之不起。欲速何爲。誠宜嘉乃辨方。豈可詰其行古。循諸周禮。修耒雖在於季冬。訓此豳人。于耜耒乖於正月。責則迂也。訴之宜哉。

得乙掌宿息井樹。賓至不誅相翔者。御史糾之。辭云。罪在守塗之人。

姦或不誅。吏將焉用。苟欲科其官失。必先辨以司存。乙慎守無聞。庀徒有怠。嘉賓戾止。誠宜慮以相翔。暴客聿來。固合擒而勿佚。旣墮官禁。是縱公行。且戒事之前。不申嚴於聚攬。慢官之後。欲移過於守塗。誠乖

率屬之方宜甘責帥之罰。然以官雖聯事等列或殊罪不同科。重輕宜別。比夫所屬。請以異論。

得景爲私客。擅入館驛。欲科罪。辭云。雖入未供。

傳舍是崇。使車攸處。將供行李。必辨公私。何彼客遊。欲從公食。豈無逆旅。宜受饋於盤飧。旣匪使臣。何苟求於館穀。信饗餐而是啓。寧僭濫之可容。同周官之廋入。宜銜命。非鄭氏之驛。置豈延賓。法旣自干。咎將誰任。然則不應入而妄入。刑固難逃。而已供與未供。罪宜有別。請從減降。庶叶科條。

得洛水暴漲。吹破中橋。往來不通。人訴其弊。河南府云。雨水猶漲。未可修橋。縱苟施功。水來還破。請待水定。人又有辭。

大水爲災。中橋其壞。車徒未濟。誠有阻於往來。修造從宜。亦相時之可否。顧茲浩浩。阻彼憧憧。人訴川梁不通。壅而爲弊。府慮水沴荐至。毀必重勞。苟後患之不圖。則前功之盡棄。將思濟衆。固合俟時。徵啓塞之文。雖必貴於一日。防懷裏之害。未可應乎七星。無取人辭。請依府見。

得景爲將。敵人遣之藥。景受而飲之。或責失人臣之節。不伏。

軍尙隱情。臣宜守道。况帳中權之要。當絕外交之嫌。景受命建牙。遇敵飲藥。直雖可舉。忠則不知。且事君在公。訓旅貴信。失人臣之節。爾豈自明。惑士卒之心。吾將安仰。况兵惟尙詐。人不易知。同饋醪而無他。推誠猶可。苟毒流而不察。雖悔寧追。無謀旣昧三思。不伏恐涉貳過。勿疑以飲。徒徇陸抗之名。未達而嘗。且墜宜尼之訓。是違師律。難償鄰言。

得丁將在別屯。士卒有犯。每專殺戮。御史舉劾。訴稱曾受檠戟之賜。

將非處右。莫敢示威。軍或別屯。則宜專命。丁位雖佐理。分以戎行。執專征之權。錫弓於周典。操司獄之柄。受榮於漢儀。既有令而必行。信無瑕而可戮。實握兵之能政。奚執簡之舉違。如或稟命於連營。畏予不敢。今則分部而賜戟。無我有違。宜崇魏絳之威。勿議秦彭之罪。

得甲告老。請立長爲嗣。長辭云。不能。請讓其弟。或詰之。云。弟好仁。

讓賢雖仁。廢長非順。徒聞建善則理。其如亂嗣不祥。甲告老於朝。立子爲後。雖急難自舉。必有可觀者焉。而長幼以倫。無所苟而已矣。况欲正其爵位。豈宜越以鴈行。於弟克恭厥兄。徒見好仁之請。知子莫若於父。蓋從立長之言。無忌雖欲傳家。季札終當棄室。諒可致詰。罔聽不能。

得乙出妻。妻訴云。無失婦道。乙云。父母不悅。則出。何必有過。

孝養父母。有命必從。禮事舅姑。不悅則出。乙親存爲子。年壯有妻。兆啓和鳴。授室之儀。雖備。德非柔淑。宜家之道。則乖。若無爽於聽從。曷見尤於譴怒。信傷婉婉。理合仇離。且聞莫慰母心。則宜去矣。何必有虧婦道。然後棄之。未息游詞。請稽往事。姜詩出婦。蓋爲小瑕。鮑永去妻。亦非大過。明徵斯在。薄訴何爲。

得景有姊之喪。合除而不除。或非之。稱吾寡兄弟。不忍除也。

喪雖寧戚。禮宜節哀。俾不足與有餘。必鼓及而俯就。景愛深血屬。禮過時制。與鮮兄之歎。情既鍾於孔懷。及居姊之喪。服將除而不忍。雖志崇敦睦。而事越典彝。况儀貴適中。哀不在外。宜抑情而順變。多奚以爲。苟在禮而或踰。過猶不及。請遵仲尼之訓。無執季路之辭。

得丁陷賊庭。守道不仕。賊帥逼之。辭云。堯舜在上下有巢許。遂免。所司欲旌其節。大理執不許。

臣節貴忠。國經懋賞。宜遵善道。難廢彝章。丁陷在賊庭。強其祿仕。敦在三之義。因時難而名聞。守無二之忠。經歲寒而節見。逼夷齊以周粟。引巢許於唐臣。身以道存。情非利動。所常厚獎。何乃深疑。且人無不臣之心。所謂順也。邦有惟重之典。其可廢乎。從亂則必論辜。守道豈無旌善。野哉大理。信乃執迷。展矣所司。誠爲勸沮。

得景爲大夫有喪。丁爲士而特弔。或責之不伏。

官有常尊。禮無不敬。位若殊於等列。弔則異其節文。景爲大夫。丁乃元士。居喪而哭。合遵朝夕之期。特弔以行。奚越尊卑之序。既乖前典。乃速斯言。且禮貴明徵。位宜慎守。俟非其事。信干食菜之榮。儀失其宜。徒展贈葛之意。是曰無上。將何以觀。

得吏部選人入試。請繼燭以盡精思。有司許之。及考其書判善惡。與不繼燭同。有司欲不許。未知可否。

旁求俊造。迫將筮仕。歷試文辭。俾從卜夜。苟狂簡而無取。宜確執而勿聽。萃彼羣才。登於會府。惟賢是急。慮失寶於握珠。有命則從。許借光於秉燭。及乎考覈。罕有菁英。屬辭既謝於揀金。待問徒煩於繼火。將期百鍊之後。思苦彌精。何意一場之中。心勞逾拙。曷如早已焉。用晚成。敢告有司。勿從所請。

得乙貴達有故人至。坐於堂下。進以僕妾之食。或謂之。乙曰。恐以小利而忘大名。故辱而激之也。貴賤苟合。曾是汎交。窮達相致。乃爲執友。乙既登貴仕。爰有故人。以爲念舊追歡。知己之心未至。行權勵節。成人之美則多。不登夫子之堂。乃進僕人之食。苟推誠而相激。雖屈辱以何傷。安實敗名。重耳竟慚於

子犯威而成事。張儀終謝於蘇君。是勉後圖。且符往行。如或識纔半面。契未同心。雖發憤以達人。必取怨於謗已。以斯致誚。亦謂合宜。

得景領縣。府無蓄。屢無儲。管郡詰其慢職。景云。王者富人。藏於天下故也。

賦斂異宜。君臣殊政。藏諸百姓。在王者而則然。虛我千倉。於職司而不可。景置茲國用。豐彼家財。人不誅求。誠爲寬政。府無儲蓄。寧匪慢官。況今征稅有常。公私兼濟。苟能取之以道。則下自樂輸。何必藏之於人。使上將乏用。既爽奉公之節。宜甘掠美之科。罔縱縣辭。請依郡詰。

得丁食於喪者之側而飽。或責之。辭云。主人食我以禮。故飽。

飲食以陳。庶無求飽。齋衰可恤。仁豈忘情。丁靡念人喪。始求主禮。遇加籩之膳。誠可療飢。對泣血之哀。亦宜忘味。既念吉蠲之饋。是忘惻隱之心。况春於其隣。相猶違禮。而食於其側。飽亦非仁。徒嘉施氏之儀。且味宜尼之教。勿思變色。當顧戚容。

得甲爲獄吏。囚走限內。他人獲之。甲請免罪。

國土不嚴。罪人其遁。亡而由己。誠曰慢官。獲則因人。其何補過。相維彼甲。所謂攸司。不念恪居。倣於姜里。旋聞失守。逸乃楚囚。雖非故縱。所爲曾是慢常。而致徒稱勿佚。未可塞違。得於他人。自是疎網無漏。失其所職。豈可出匣不科。無貪假手之功。固合甘心於罰。

得乙川游。所由禁之。云有故要渡。

示衆知防。必修水禁。救人鮮死。無縱川游。乙行險不思。憑河無悔。慕呂梁之術。習於浮水。違周官之令。忘

彼危身。將不弔。而是虞。雖有故而宜禁。忘子產喻政。爾則狎而翫之。引仲尼格言。吾恐蹈而死者。既殊利涉。當戒善游。未可加刑。且宜知懼。

得景爲將。每軍休止。不繕營部。監軍使劾其無備。辭云。有警。軍陣必成。何必勞苦。

將苟有謀。勞而後逸。師不用律。威亦爲凶。况未靖方隅。尙勤征伐。卽戎推轂。既崇四七之名。臨敵屯營。何乖什伍之列。是使人慢。孰謂戎昭。簿威雖欲恤勞。微警恐爲懈怠。且有嚴有翼。猶奪先人之心。不備不虞。寧救長蛇之尾。必也權能制勝。謀必出奇。亦待臨事有成。然後斯言可信。監軍之劾。舉未失中。彼景之辭。試可乃已。

得丁乘車。有醉吐車茵者。丁不科而吏請罪之。丁不許。

克寬克仁。所謂易事。不知不愠。是曰難能。况乎醉起。甕間。嘔盈車上。小人沉湎。自貽誚於彼昏。君子含弘。乃忘情於斯怒。宥過所宜無大。知非庶使有慚。未乖觀過之仁。雅叶諦思之義。且恕當及物。察貴用情。絕纓繼淫。醉而猶捨吐茵。及亂。誤豈不容。無從下吏之規。庶叶前賢之美。

得甲牛。觝乙馬死。請償馬價。甲云。在放牧處相觝。請賠半價。乙不伏。

馬牛於牧。蹄角難防。苟死傷之可徵。在故誤而宜別。况日中出入。郊外寢訛。既品量以齊驅。或風逸之相及。爾牛孔阜。奮蹄角而莫當。我馬用傷。腕駿足而致斃。情非故縱。理合誤論。在皂棧以來。思罰宜惟重。就桃林而招損。償則從輕。將息訟端。請徵律典。當賠半價。勿聽過求。

得景娶妻三年無子。舅姑將出之。訴云。歸無所從。

承家不嗣。禮許此離。去室無歸。義難棄背。景將崇繼代。是用娶妻。百兩有行。既啓飛鳳之兆。三年無子。遂操別鵠之音。將去舅姑。終鮮親族。雖配無生育。誠合比於斷絃。而歸靡適從。庶可同於束蘊。固難効於牧子。宜自哀於鄧攸。無抑有辭。請從不去。

得丁喪親。賣宅以奉葬。或責其無廟。云貧無以爲禮。

慎終之道。必信必誠。死葬之儀。有豐有省。諒欲厚於卜宅。亦難輕於慮居。丁昊天降凶。遠日叶吉。思葬具之豐備。欲附九原。顧家徒之屢空。將鬻三畝。愛雖深於送死。義且涉於傷生。念顏氏之貧。豈宜厚葬。覽子游之問。固合稱家。禮所貴於從宜。孝不在於益侈。盡伸破產之禁。以避無廟之嫌。

得甲之周親執工伎之業。吏曹以甲不合仕。甲云。今見修改。吏曹又云。雖改仍限三年後聽仕。未知合否。

業有四人。職無二事。如或居肆。則不及仕門。甲爰有周親。是稱工者。方恥役以事上。且思祿在其中。有慕九流。雖欲自遷其業。未經三載。安可同升諸公。難達甲令之文。宜守吏曹之限。如或材高拔俗。行茂出羣。豈唯限以常科。自可登乎大用。以斯而議。誰曰不然。

得乙請用父蔭。所司以贈官降正官蔭一等。乙云。父死王事。合與正官同。

官分正贈。蔭別品階。如酬死繼之勳。則厚賞延之寵。追思乙父。勵乃臣節。捐軀致命。尙克底定爾功。繼代勸能。豈忘勤恤我後。椒聊既稱有實。桃李未可無陰。忠且忘身。優宜及嗣。如或病捐館舍。贈官當合降階。今則死衛國家。敍蔭所宜同正。庶旌義烈。用叶條章。

得景爲錄事參軍。刺史有違法事。景封狀奏聞。或責其失事長之道。景云。不敢不忠於國。守位居常。小宜事大。持法舉正。卑可糾尊。景名署外臺。身由中立。直而自守。郡郵之政。必行。明不相蒙。州將之邪。無隱。且六條枉撓。百事滋昏。苟不提綱。是爲漏網。雖舉違犯上。虧敬長之小心。而陳奏盡忠。得事君之大節。既非下訕。難抑上聞。

得丁私發制書。法司斷依漏洩。坐。丁訴云。非密事。請當本罪。

君命是專。刑其無小。王言非密。罪則從輕。丁乃攸司。屬當行下。不慎厥德。擅發如綸之言。自災於身。難求疎網之漏。然則法通加減。罪有重輕。必也志在私行。唯當專達之責。如或事關樞密。則科漏洩之辜。請驗跡於紫泥。方定刑於丹筆。

得甲爲所由稽緩制書。法直斷合徒一年。訴云。違未經十日。

王命急宣。行無停晷。制書稽緩。罪有常刑。將欲正其科繩。必先揆以時日。甲懈位敗度。慢令速尤。蓄怠棄之心。既虧臣節。壅駿奔之命。自犯國章。然則審時勾稽。考程定罪。法直以役當某月。所由以違未浹辰。將計年以斷徒。恐乖閱實。請據日而加等。庶叶公平。是曰由文。俾乎息訟。

得乙盜買印用法直斷以僞造論。訴云。所由盜賣。因買用之。請減等。

賄以公行。印惟盜用。罪之大者。法可逃乎。伊人無良。同惡相濟。所由既敗官爲墨。予取予求。彼乙乃竊器成姦。不畏不入。潛謀斯露。竊弄難容。猶執薄言。將求末減。用因於買。比自作而雖殊。情本於奸。與僞造而何異。以茲降等。誠恐利淫。

得有聖水出飲者。日千數。或謂僞言。不能愈疾。且恐爭鬪。請禁塞之。百姓云。病者所資。請從人欲。執禁之要。在乎去邪。爲政之先。必也無訟。嗟彼泉水。流于道周。飲瓢之人。孔多。蔑聞病間。濫觴之源。不足必起爭端。訟所由生。欲不可縱。上善未能利物。左道足以惑人。且稽以祥符徵之時。事地不藏寶。當今自出醴泉。天之愛人。從古未聞。聖水無聽虛誕之說。請塞訛僞之源。

得景有志行。隱而不仕。爲郡守所辟。稱是巫家。不當選吏。功曹按其詭詐。景不伏。

鳴鶴處陰。聲聞于外。玄豹隱霧。樂在其中。此將適於退藏。彼何強之維繫。景業敦道。行志薄宦情。太守以舉爾所知。將申蒲帛之聘。夫子以從吾所好。不顧弓旌之招。懼俗吏之徒勞。引巫家以自穢。冀其言遜。獲免。翻以行詐論辜。况商洛拂衣。漢且求之不得。潁川洗耳。堯亦存而勿論。天子尚不違情。功曹如何按罪。得丁爲刺史。見冬涉者哀之。下車以濟之。觀察使責其不順時修橋。以徼小惠。丁云。恤下。

津梁不修。何以爲政。車服有命。安可假人。丁職是崇班。體非威重。輕漢臣之寵。失位於高車。徇鄭相之名。濟人於大水。志雖恤下。道味叶中。與其熊軾涉川。小惠未遍。曷若虹橋通路。大道甚夷。啓塞旣闕。於日修揭。厲徒哀其冬涉。事闕失政。情近沽名。宜科十月不成。庶辨二天無政。

得甲告其子。行盜。或謂其父子不相隱。甲云。大義滅親。

法許原情。慈通隱惡。俾恩流於下。亦直在其中。甲忝齒人倫。忍傷天性。義方失教。曾莫愧於父頑。攘竊成姦。尙不爲其子隱。道旣虧於庭訓。禮遂闕於家肥。且情比樂羊。可謂不慈。傷教。况罪非石厚。徒云大義滅親。是及情所宜致誚。

得州府貢士。或市井之子孫。爲省司所詰。申稱羣萃之秀出者。不台限以常科。

惟賢是求。何賤之有。况士之秀者。而人其捨諸。惟彼郡貢。或稱市籍。非我族類。則嫌雜以蕭蘭。舉爾所知。安得棄其翹楚。誠其惡於稗敗。諒難捨其茂異。揀金於砂礫。豈爲類賤而不收。度木於澗松。寧以地卑而見棄。但恐所舉失德。不可以賤廢人。况乎識度冠時。出自牛醫之後。心計成務。擢於賈豎之中。在往事而足徵。何常科而是限。州申有據。省詰非宜。

得乙充選人職官。選人代試。法司斷乙與代試者同罪。訴云實不知情。

官擇賢良。選稽名實。苟作僞而心拙。必代斲而手傷。乙情非容姦。行乖周慎。將如吾面。遂充職以不疑。未見子心。果代試而有悔。旣彰聞而貽戚。乃連坐以論辜。察情諒不同謀。結罪誠應異罰。法無攸赦。選者當准格論。人不易知。職官所宜情恕。削奪恐爲過當。貶降庶叶決平。

得甲與乙爵位同。甲以齒長。請居乙上。乙以皇宗。不伏在甲下。有司不能斷。

庠序辨儀。則先長長。朝廷列位。必尙親親。惟彼周行。是名同位。德非心競。禮失肩隨。甲以桑榆年高。何以卑我。乙以葛藟族貴。奚獨後予。各與爭長之辭。遂昧常尊之位。然禮經尙齒。且王室貴親。晉鄭同儕。信高卑之或等。膝辭異姓。諒先後之可知。難遵少長之倫。宜守親疎之序。

得選舉司取有名之士。或云不息馳驚。恐難實賞。

聲雖非實。善豈無名。不可苟求。亦難盡棄。屬時當仄席。任重掄材。思得士於聲華。懼誘人於奔競。若馳驚而方取。慮非歲貢之賢。如寂寥而後求。恐失日彰之善。將期撫實。必在研精。但取捨不私。是開乎公道。則

吹噓無益。自閉其侔門。名勿論於有無。鑒自精於舉措。

得太學博士教胄子。毀方瓦合。司業以非訓導之本。不許。

教惟馴致。道在曲成。將遜志以樂羣。在毀方而和衆。况化人由學。成性因師。雖和光以同塵。德終不雜。苟圓鑿以方柄。物豈相容。道且尙於無隅。義莫先於不翮。司業以訓導貴別。或慮雷同。學官以容衆由寬。何傷瓦合。教之未墜。蓋宣尼之言然。文且有徵。則戴氏之典在。將勸學者。所宜謹之。

得甲居家。被妻毆笞之。鄰人告其違法。縣斷徒三年。妻訴云。非夫告不伏。

禮貴妻柔。則宜禁暴。罪非夫告。未可麗刑。何彼無良。於斯有怒。三從罔敬。待以庸奴之心。一杖所加。辱於女子之手。作威信傷於婦道。不告未爽於夫和。招訟於鄰。誠愧聲聞於外。斷徒不伏。未乖直在其中。雖昧家肥。難從縣見。

得乙居家。理廉使舉請授官。吏部以無出身不許。使執云。行成於內。可移於官。

調選正名。誠宜守序。數求懋德。安可拘文。乙積行於中。闡彰於外。廉使以道敦知己。欲致我於青雲。天官以限在出身。將棄予於白屋。事雖異見。理可明徵。掄瑣瑣之材。則循舊格。刈翹翹之楚。寧守常科。幸當从席之求。無惑刻舟之執。况自家刑國。移孝入忠。既聞道不虛行。足見舉非失德。所宜堅決。無至深疑。

得景定婚訖。未成。而女家改嫁。不還財。景訴之。女家云。無故三年不成。

義敦好合。禮重親迎。苟定婚而不成。雖改嫁而無罪。景謀將著代禮。及問名。二姓有行。已卜和鳴之兆。三年無故。竟愆蕪婉之期。桃李恐失於當年。榛栗遂移於他族。既聞改適。乃訴納徵。揆情而嘉禮自虧。在法

而聘財不返。女兮不爽。未乖九十之儀。夫也無良。可謂二三其德。去禮逾遠。責人斯難。

得丁爲大夫。與管庫士爲友。或非之云。非交利也。

見賢不稱。且虧事上之節。非義苟合。則涉黷下之嫌。丁貴乃立家。友其管庫。不思進善。徒務降尊。若接而或非。自貽交利之責。儻知而不舉。則速蔽賢之尤。既未覈於是非。故欲索乎貴賤。况公叔薦士。家臣尙見同升。雖文子好能。管庫不聞爲友。信乖慎守。宜及或非。

得四軍帥令禁兵於禁街中種田。御史劾以無勅文。辭云。因循歲久。且有利於軍。

爲國勸農。田疇有制。示人知禁。衢路攸先。瞻彼三農。藝斯五稼。且町疇是務。豈是瞻軍。雖轍迹不加。未爲曠土。蓋穀必資於平易。康莊難縱以荒蕪。務有畔之農。秋成而利亦蓋寡。侵如砥之道。歲久而弊則滋多。請論環衛之非。式表鐵冠之劾。

得甲爲郡守。部下漁色。御史將責之。辭云。未授官已前納采。

諸侯不下。用戒淫風。君子好求。未乖婚義。甲旣榮爲郡。且念宜家。禮未及於結褵。責已加於執憲。求娶於本部之內。雖處嫌疑。定婚於授官之前。未爲縱欲。况禮先納采。足明嫺婉之求。聘則爲妻。殊非強暴之政。宜聽卑旗之訴。難科漁色之事。

得乙爲三品。見本州刺史不拜。或非之。稱品同。

桑梓攸重。必在格恭。官品斯同。則宜抗禮。乙班榮是踐。威重可觀。况衣錦還鄉。已崇三品之秩。雖剖符臨郡。應無再拜之儀。豈以州里版圖。而紊邦家典制。如或商周不敵。敢不盡禮事君。今且晉鄭同儕。安得降

階卑我。既不愆素。何恤或非。

得景爲獸人。冬不獻狼。責之。訴云。秦地無狼。

鮮或不給。既曠乃官。辭且無徵。是重而罪。景獸人斯掌。禽獸罔供。當路可求。曾不思於電尾。充庖爲用。遂有闕於充腸。既愆冬獻之期。難償西鄰之責。載詳地產。重振國章。薦必以時。吾能言於周。有生靡常。所子勿謂其秦。無縱口給之。不慚。在面欺而無捨。

得景負丁財物。丁不告官。強取財物。過本數。縣司以數外。賊論之。不伏。

人縱於貪。動而生悔。物非其道。取則有賊。丁放利欲贏。景逋債未償。懷忌而強取。姑務豐財。逞無厭之過求。豈非黷貨。情難容於強暴。法必禁以奪攘。以交易而求多。尙宜准盜。在倍稱而過數。孰謂非賊。若以律論。當從縣斷。

得乙請襲爵。所司以乙除喪十年而後申請。引格不許。乙云。有故。不伏。

爵命未墜。嗣襲有期。在紀律而或愆。當職司而宜舉。乙舊德將繼。新命未加。所宜纂彼前修。相承以一子。何乃廢其後嗣。自棄於十年。歲月既已滋深。公侯固難必復。然以法通議事。理貴察情。如致身於宴安。則宜奪爵。若居家而有故。尙可策名。須待畢辭。方期析理。

得丁爲士。葬其父用大夫禮。或責其僭。辭云。從死者。

禮惟辨貴孝。不貶親。是謂奉先。執云。僭上。丁慶加一命。憂及三年。凶降昊天。且結茹荼之痛。吉從遠日。方追食菜之榮。既貴賤之殊宜。亦父子之異道。同曾元易簪。正位於大夫。殊晏嬰遣車。見非於君子。未爽慎。

終之義。允符從死之文。辭則有徵。責之非當。

得甲將死。命其子以嬖妾爲殉。其子嫁之。或非其違父之命。子云。不敢陷父於惡。觀行懋心。則稟父命。辨惑執禮。宜全子道。甲立身失正。沒齒歸亂。命子以邪。生不戒之在色。愛妾爲殉。死而有害於人。違則棄言。順爲陷惡。三年之道。雖奉先而無改。一言以失。難致親於不義。誠宜嫁是。豈可順非。况孝在慎終。有同魏顆理命。事殊改正。未傷莊子難能。宜忘在耳之言。庶見因心之孝。

卷五十一

後序

前三年。元微之爲予編次文集而敍之。凡五帙。每帙十卷。訖長慶二年冬。號白氏長慶集。邇來復有格詩律詩碑誌序記表贊。以類相附。合爲卷軸。又從五十一以降。卷而第之。是時大和二年秋。予春秋五十有七。目昏頭白。衰也久矣。拙音狂句。亦已多矣。由茲而後。宜其絕筆。若餘集未盡。時時一詠。亦不自知也。因附前集報微之。故復序於卷首云爾。

格詩歌行雜體 凡五十七首

郡齋旬假命宴呈座客示郡寮 從此後蘇州作

公門日兩衙。公假月三旬。衙用決簿領。旬以會親賓。公多及私少。勞逸常不均。况爲劇郡長。安得閑宴頻。下車已三月。開筵始今晨。初貽軍廚突。一拂郡榻塵。既備獻酬禮。亦具水陸珍。萍醅箸溪醕。水餚松江鱗。